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813 号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友谊会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33,17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7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邹继新先生担任会议主

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 人，其他 10 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1 人，其他 6 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33,015,100	99.9988	12,300	0.0000	145,000	0.0012

#### 2、 议案名称：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33,015,100	99.9988	12,300	0.0000	145,000	0.0012
-----	----------------	---------	--------	--------	---------	--------

3、议案名称：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33,015,100	99.9988	12,300	0.0000	145,0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933,027,400	99.9989	0	0.0000	145,000	0.0011

5、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3,933,1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927,160,199	99.9568	12,300	0.0000	5,999,901	0.0432

7、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71,391,656	90.8247	223,459,372	8.9353	5,999,901	0.2400

8、议案名称：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33,160,100	99.9999	12,300	0.0001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戴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943,144,439	100.0715	是
9.02	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842,565,803	99.3497	是
9.03	选举张锦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913,520,794	99.8589	是
9.04	选举诸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913,520,794	99.8589	是
9.05	选举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913,520,794	99.8589	是
9.06	选举贝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902,325,987	99.7786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夏大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866,735,170	99.5231	是
10.02	选举张克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48,992,041	100.1135	是
10.03	选举陆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25,694,714	99.9463	是
10.04	选举谢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25,694,714	99.9463	是

10.05	选举白彦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22,568,455	99.9238	是
-------	----------------------	----------------	---------	---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朱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07,069,532	100.5303	是
11.02	选举余汉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865,666,171	99.5154	是
11.03	选举刘国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865,666,171	99.5154	是
11.04	选举朱汉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865,666,171	99.5154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500,850,9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71,391,656	90.8247	223,459,372	8.9353	5,999,901	0.2400
8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2,500,838,629	99.9995	12,300	0.0005	0	0.0000
9.01	选举戴志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510,822,968	100.3987				
9.02	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10,244,332	96.3769				
9.03	选举张锦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81,199,323	99.2142				
9.04	选举诸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81,199,323	99.2142				
9.05	选举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81,199,323	99.2142				
9.06	选举贝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470,004,516	98.7665				

10.01	选举夏大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34,413,699	97.3434				
10.02	选举张克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16,670,570	100.6325				
10.03	选举陆雄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3,373,243	99.7009				
10.04	选举谢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3,373,243	99.7009				
10.05	选举白彦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0,246,984	99.5759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7项《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450,148,999股；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82,172,472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邱晨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